

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第二條附件二

附件二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				船舶國籍證書申請書			
船名 (中、英文)				船籍港			
船舶所有人 (中、英文)				國際海事組織編號			
				船舶號數			
所有人住所 (中、英文)				總噸位			
造船地點及廠名 (中、英文)				淨噸位			
造機地點及廠名 (中、英文)				信號符字			
船舶用途				建造完成日期		年 月 日	
船 質				船長(公尺)			
主機種類及數目		缸 機 部		船寬(公尺)			
推進器種類及數目		螺旋槳 部		舳部模深(公尺)			
申請事由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、滅失補發，並註銷舊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破損、污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載事項變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印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申請日期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背面

一、申請船舶國籍證書事項

(一)應附文(證)件：

1. 申請人為法人時，應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、變更登記抄錄本。
2. 申請換發或變更者，應附原領船舶國籍證書。
3. 所有權保存登記前已核發臨時國籍證書者應繳回。
4. 由代理人提出申請時，除提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外，應再提出船舶所有人之授權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。
5. 申請人或代理人請攜帶雙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其他有效文件)受驗。

(二)注意事項：

1. 船舶國籍證書之核、換、補發或變更之核發，應由船舶所有人提出申請。
2. 船名、船舶所有人、船籍港或船舶用途變更時，應申請換發證書。

二、申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

(一)應附文(證)件：

1. 申請人為法人時，應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、變更登記表抄錄本。
2. 所有權保存登記前，申請核發者，應附經主管機關核准輸入公文、買賣(或造船)契約、原船籍國噸位證書(新造船免)、實施丈量之證明文件等各1份。
3. 由船長提出申請時，應加附受僱證明文件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時，除提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外，應再提出船舶所有人之授權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。
4. 申請人、船長或代理人請攜帶雙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其他有效文件)受驗。

(二)注意事項：

1. 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核發應由船舶所有人提出申請；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換、補發或變更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提出申請。
2. 自國外輸入之船舶，其原丈量程式與中華民國丈量程式相同者，免予重行丈量。(但需取得驗船機構免丈量證明)。其原丈量程式與中華民國丈量程式不同者，仍應依規定申請丈量。
3. 船舶所有人在所認定之船籍港以外港口取得船舶者，得檢附取得船舶或原船籍國相關文件，向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航務中心申請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，並應自領得該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發給船舶國籍證書。
4. 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，在國外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6個月；在國內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三個月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敘明理由，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，向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航政機關重行申請換發；重行換發證書之有效期間，不得超過一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規費：

- (一)核發、換發或補發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- (二)變更每件新臺幣二百五十元。